##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『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』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

105 學年度(106.5.16)院教評通過 109 學年度(110.1.14)院教評會修正 110.3.11 校教評會通過 110.4.12校長核定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『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』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, 須提交近五年內,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屬之(1)「發明專利」,且有「技術移 轉」之實收總金額或(2)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,並按下列原則,轉換點 數,兩項點數合計,達到所需之最低點數者 (如表),才具申請升等資格。 一、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國內外「發明專利」,且有「技術移

- 轉」之實收總金額。
  - (1)「技術移轉」實收金額,以5萬元為1點,如總金額為100萬,則為20 點。
  - (2)「發明專利」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,申請時,須檢附專利證 明(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 等)及通過文件,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  - (3)「技術移轉」須檢附合約(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)等證明文 件,若為國際技術移轉,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
## 二、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屬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。

- (1)「產學合作計畫」金額,以10萬元為1點,如總金額為200萬,則為20 點。
- (2)「產學合作計畫」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,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 務,而掛名主持部分,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,若為國際 產學合作,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- 三、本審查原則經院教評會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 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表:理工學院教師以『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』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,所需之最低點數。

申請職等	數學系	物理系	化學系	生科系	電機系	資工系
升等副教授	20	20	20	20	20	20
升等教授	30	40	40	40	40	40